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胶州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胶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培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胶州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培肥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市胶州裕丰农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3.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市胶州裕丰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